

粤府土审(17)[2021]15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茂名市电白区 2020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茂名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茂名市电白区 2020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茂自然资请〔2020〕438 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及第四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将电白区电海街道安乐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1.6016 公顷（园地 7.7966 公顷、林地 3.696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90 公顷）、集体未利用地 2.574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同时征收上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属下的集体建设用地 0.1808 公顷，用于商服用途。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

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发布征地公告并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电白区政府及时完善使用林地审核手续，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不得进行土地平整等前期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不得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0日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  
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林业局。